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4 年 1-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66,568,587.80 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674,502.89 元，计提信用减值 16,894,084.91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48,849,626.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4,876.06
小计	49,674,502.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24,366.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07,568.5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92,583.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0,258.78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 803, 207. 55
小计	16, 894, 084. 91
合计	66, 568, 587. 8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具体计提依据和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

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3）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4）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二、本次核销资产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销，合计核销金额为 21,112,736.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11,855,207.98	11,855,207.98	根据诉讼判决书核销
存货	5,957,528.60	5,957,528.60	客户注销或失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根据诉讼判决书核销
合计	21,112,736.58	21,112,736.58	

三、本次处置资产概况

2024 年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经公司盘点清查，2024 年度公司因处置或报废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9,596,713.28 元，减少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18,849,975.46 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45,574.16 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合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7,314,161.96 元，该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和处置资产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